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 2.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31.1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912.77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769.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31.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3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30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5.54
	30			61	
总计	31	41,547.13	总计	62	41,54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34.38	39,519.84		1,912.77			1.77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9,901.87	37,987.33		1,912.77			1.77
20802				民政管理事 务	17,605.55	17,605.55					
2080201				行政运行	858.38	858.38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74.66	1,97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 管理	279.87	2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	12.81	12.81					
2080208				基层政权	14,234.65	14,234.65					

	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2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3	129.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3	97.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	32.40					
20810	社会福利	15,420.43	13,505.89		1,912.77			1.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11	120.1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19.44	2,419.44					
2081004	殡葬	8,999.42	8,999.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39.05	1,324.51		1,912.77			1.77
2081006	养老服务	407.41	407.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00	23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2.02	802.0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8.66	798.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	3.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8.23	5,068.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	5,068.23					
20820	临时救助	204.24	204.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24	20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4.45	254.4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4.45	254.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54.28	54.28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1	295.41					
21004	公共卫生	125.88	125.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5.88	12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	3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8	38.98					
21013	医疗救助	130.55	130.5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55	13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	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5	10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5	10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3	9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2	14.12					
229	其他支出	1,131.15	1,131.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1.15	1,131.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3.55	1,123.5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01.59	1,872.71	39,42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69.08	1,729.38	38,039.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605.55	600.73	17,004.82			
2080201			行政运行	858.38	600.73	257.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66	0.00	1,974.66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86		279.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1		12.8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34.66	0.00	14,234.6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2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3	97.43	3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3	97.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		32.40			
20810			社会福利	15,287.64	1,031.22	14,256.4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11		120.1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19.44		2,419.44			
2081004			殡葬	8,999.42	806.99	8,192.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06.26	224.23	2,882.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07.41		407.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00		23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2.02		802.0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8.66		798.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		3.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8.23		5,068.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		5,068.23			
20820			临时救助	204.24		204.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24		20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4.45		254.4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4.45		254.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1	38.98	256.43			
21004	公共卫生	125.88		125.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5.88		12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	3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8	38.98				
21013	医疗救助	130.55		130.5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55		13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		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5	10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5	10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3	9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2	14.12				
229	其他支出	1,131.15		1,131.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1.15		1,131.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3.55		1,123.5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1,131.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37,987.33	37,987.3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295.41	29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60	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1	104.35	104.35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 出	55	1,131.15		1,131.15	
	2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1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19.84	38,388.69	1,13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19.84	总计	64	39,519.84	38,388.69	1,13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388.69	1,872.72	36,51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87.33	1,729.39	36,257.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605.55	600.74	17,004.81
2080201			行政运行	858.39	600.74	257.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66	0.00	1,974.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86		279.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1		12.8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34.65		14,23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2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3	97.43	3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3	97.4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		32.40
20810			社会福利	13,505.89	1,031.22	12,474.6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11		120.1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19.44		2,419.44
2081004			殡葬	8,999.42	806.99	8,192.4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24.51	224.23	1,100.28
2081006			养老服务	407.41		407.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00		23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2.02		802.0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8.66		798.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 36		3. 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 068. 23		5, 068. 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 068. 23		5, 068. 23
20820	临时救助	204. 24		204. 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 24		204. 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4. 45		254. 4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4. 45		254. 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 84		362. 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2. 84		362. 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28		54. 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28		54.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 41	38. 98	256. 43
21004	公共卫生	125. 88		125. 8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5. 88		125.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98	38. 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 98	38. 98	
21013	医疗救助	130. 55		130. 5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 55		130. 55
213	农林水支出	1. 60		1. 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 60		1. 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 60		1.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35	104.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 35	104.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 23	90. 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12	14.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613. 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 07	30201	办公费	9. 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3. 6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3. 2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7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24.49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0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7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0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3			
30302	退休费	168.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人员经费合计		1,836.55	公用经费合计					3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31. 15	1, 131. 15		1, 131. 15	
229			其他支出		1, 131. 15	1, 131. 15		1, 131. 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131. 15	1, 131. 15		1, 131. 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23. 55	1, 123. 55		1, 123. 5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 60	7. 60		7.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置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2.43		2.43		0.85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1,547.13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10.81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1. 民政局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2.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2023年纳入税务系统，补缴了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约1354万元，实际收支并未增加。3. 社会福利院2022年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2023年无此项财政拨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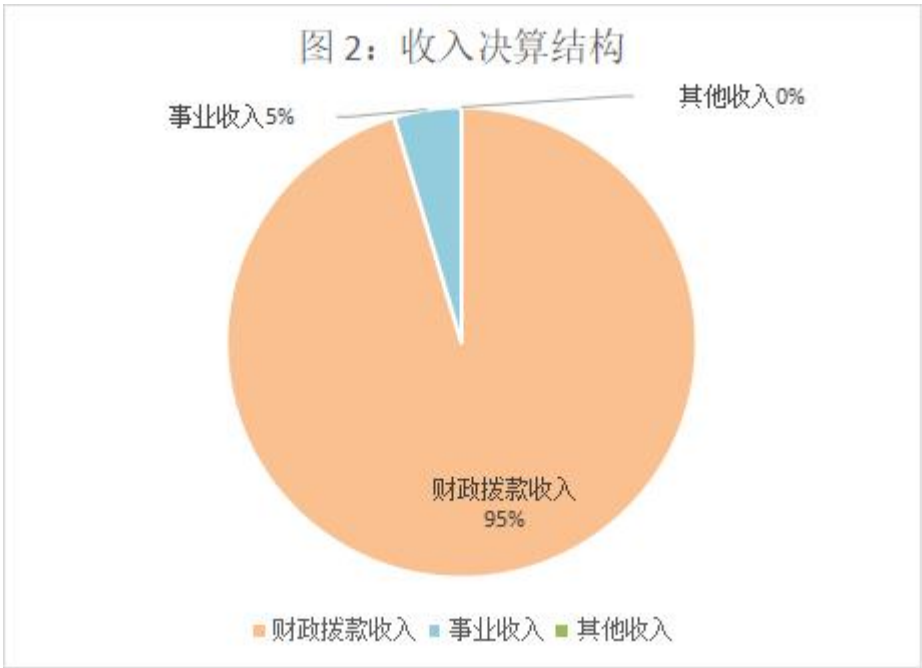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1,434.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10.96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1. 民政局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1974.65 万元。2.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3 年纳入税务系统，补缴了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约 1354 万元，实际收支并未增加。3. 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2023 年无此项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19.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38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1,912.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4.62%；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收入主要用于以下科目：2080201 行政运行支出 858.38 万元；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66 万元；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279.87 万元；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81 万元；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4234.65 万元；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3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 万元；2081001 儿童福利支出 120.11 万元；2081002 老年福利支出 2419.44 万元；2081004 殡葬支出 8999.42 万元；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3239.05 万元；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407.41 万元；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 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798.66 万元；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 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24 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4.45 万元；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62.84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万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25.88 万元；208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8.98 万元；208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55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3 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 14.12 万元；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3.55 万元；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41,301.59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 计减少1,143.60万元，下降2.69 %，主要原因是：
1. 民政局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1974.65万元。
2.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2023年纳入税务系统，补缴了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约1354万元，实际收支并未增加。
3. 社会福利院2022年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 4000万元，2023年无此项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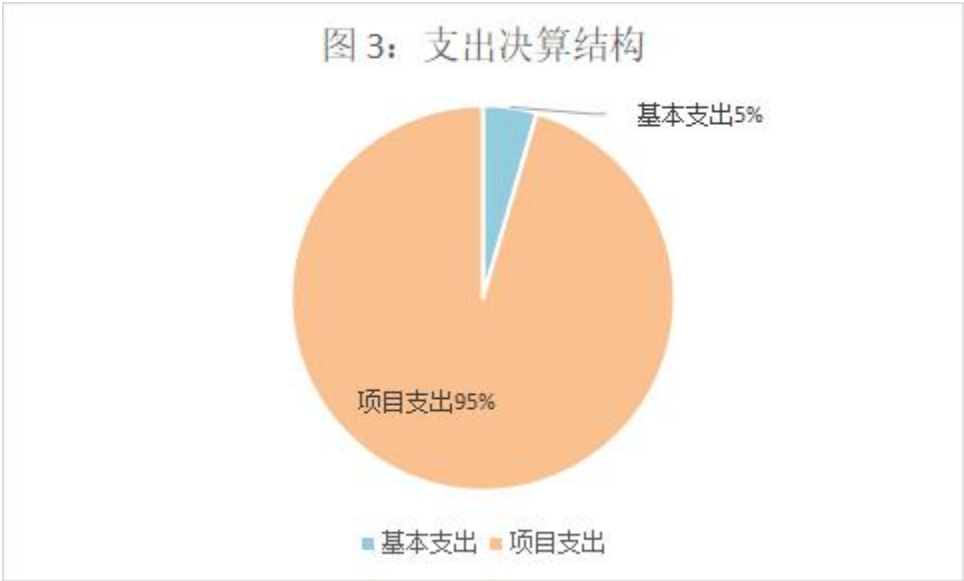
其中：基本支出1,872.71万元，占本年支出4.53%；项目支出 39,428.88万元，占本年支出95.47%；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

支出主要用于以下科目：2080201 行政运行支出858.38 万元；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74.66万元；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279.87万元；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12.81万元；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14234.65万元；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45.18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7.43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2.4万元；2081001 儿童福利支出120.11万元；2081002 老年福利支出 2419.44万元；2081004 殡葬支出8999.42万元；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3106.26万元；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407.41万元；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35万元；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798.66万元；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3.36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204.24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54.45万元；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362.84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8万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25.88万元；208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8.98万元；208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30.55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1.6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90.23万元；2210202 提租补贴14.12万元；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1123.55万元；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6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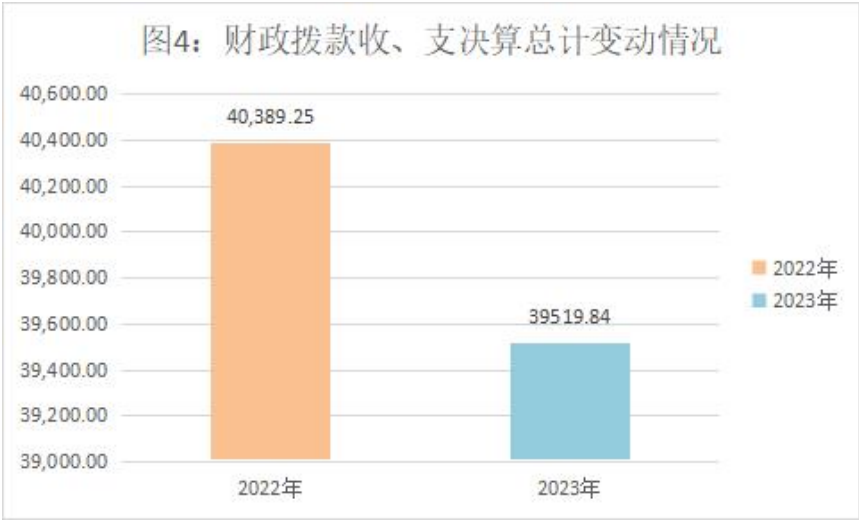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519.84万元。与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69.41 万元，下降 2.15 %。主要原因是1. 民政局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2.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2023年纳入税务系统，补缴了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约1354万元，实际收支并未增加。3. 社会福利院2022年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2023年无此项财政拨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88.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1.3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1. 民政局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1974.65 万元。2.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2023 年纳入税务系统，补缴了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约 1354 万元，实际收支并未增加。3. 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万元，2023 年无此项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1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8.0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1. 民政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392.19 万元；2. 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初疫情养老机构封闭管理，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4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情况。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88.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9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1.35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1. 民政局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2.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2023年纳入税务系统，补缴了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约1354万元，实际收支并未增加。3. 社会福利院2022年区养老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2023年无此项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88.69万，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87.33万元，占98.95%。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17605.5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29.83万元；社会福利13505.89万元；残疾人事业802.02万元；最低生活保障5068.23万元；临时救助204.24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54.45万元；其他生活救助362.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8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295.41万元，占0.77%。主要用于公共卫生125.8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8.98万元；医疗救助130.55万元。

3. 农林水支出1.6万元，占0%。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1.6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104.35万元，占0.27%。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104.3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5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38,38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2%。其中：基本支出1872.72万元，项目支出36515.9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支出2803.27万元，主要成效：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2.82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细化区级界线6条，勘定20条街道级界线，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3、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支出14234.65万元，主要成效：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

振兴、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4、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32.4万元，主要成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工资待遇；5、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历项目，支出2480.4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为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基础；6、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7102.39万元，主要成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7、社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304.75万元，主要成效：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为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建立了由华中师范大学专家和资深社工组建的专家库，为慈善社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业培训和督导服务；8、业务运作费7,983.07万元，主要成效：新建墓地；9、项目名称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203.95万元，主要成效：支付公墓聘用员工的费用；10、运营及维护费项目 946.40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院内各项房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水电天然气等各项运营及维护；11、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99.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福利院疫情防控封闭补贴。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813.40万元，支出决算为85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2023年我单位有新进人员及调入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我单位新增了民政大楼装修款支出。

3. 社会组织管理年初预算为69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组织管理经费中的项目尾款为2024年初支付，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工作经费开支。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年初预算为1551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为人员经费支出，为不可预计支出，故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6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7%，支出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工作经费的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36.65万元，支出决算为9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养老保险提标及在职人员增加。

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为36.2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实际提标金额未达到预计数。

9. 儿童福利年初预算为139.1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孤儿增加人数为不可预计数，年初预计增加孤儿人数未达到预计数，故导致孤儿生活补助经费小于年初预算数。

10. 老年福利年初预算为1674.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老年福利项目年中增加了上级补助的经费支出。

11. 殡葬年初预算为 8,99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年初预算为 126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 99.6 万元。

13. 养老服务年初预算为 122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服务经费中的项目尾款为 2024 年初支付，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社区纳凉取暖经费，由于社区数减少 1 个，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 8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人数为不可预计人数，实际增加人数未达到年初预算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单位根据在职人数测算的税款，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50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中增加了上级补助的经费支。

18. 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0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3年临时救助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4.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3年城市特困增加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初预算为362.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中增加了上级预算资金。

2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新增了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为疫情相关的经费，是属于突发性项目支出。

2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39.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24.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18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1.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医疗救助支出为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由于困难人员数据为不可预计人数，实际缴纳人数未达到预测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5.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从我单位工作经费中列支，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6.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98.72万元，支出决算为9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4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调减了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27.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2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4.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了住房提租补贴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8.07万元、津贴补贴133.67万元、奖金223.26万元、伙食补助费0.79万元、绩效工资424.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5.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0.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5.91万元、住房公积金200.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52万元、退休费168.31万元、生活补助1.37万元

、医疗费补助47.8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3万元。

公用经费3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27万元、培训费0.53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福利费10.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 1,131.15万元，本年支出1,131.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1123.55 万元，主要用于等养老服务补贴、孤儿圆梦助学、老年人福利、社会工作、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等方面支出。

（二）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7.6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困难群众居民医保。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8%，比全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2022年已进行维修，2023年未产生维修费用，导致金额减少。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02万元，增长103.4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支付了2022年疫情原因导致误餐费、办公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2.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65.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7.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7 个，资金 3728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总数 3915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872.72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7287.13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均达到良好等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9159.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总数 3915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872.72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7287.13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均达到良好等次。

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55.12		项目支出总额	28057.12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特殊群体，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实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使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体系，使基层力量不断加强，使社会组织机构更加规范有序，持续壮大社工队伍；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便捷暖心；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年度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3.63%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 29 人	75.86%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95%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 ≥95%	81.64%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30.8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95%	81.64%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7.4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71.63%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 95%	≥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 100%	≥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95%	≥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3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3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社会救助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体系	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	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 940 元/月和 1880 元/月
		养老服务	有力保障养老服务	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	每年为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 910 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养老服务需求	≥ 95%	≥ 95%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老年人满意度	≥ 85%	≥ 85%
		生态效益	救助、帮扶覆盖率	≥ 85%	≥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 ≥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 ≥ 50%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22 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位，占比 72.73%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 95%以上	≥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调整率过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指标的执行率，减少调整预算指标，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汉阳区社会福利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5. 13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281.99630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402.9855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目标 2：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 3：采用“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公办性质与民营机制相对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 际 完 成 值 ()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50%	6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制定并完善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达成预期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 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 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履职效能	民生保障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绩效基本型	特困人员集中安置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绩效基本型	养老床位综合利用率》90%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带动就业增长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基本型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基本型	干净整洁	达成预期指标

可 持 续 发 展 能 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达成预期指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达成预期指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0%。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 方案		在以后年度的预算执行中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本单位和社会的具体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835.60		项目支出总额	8,187.02
年度目标		大力加强殡葬管理，加强公墓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和葬用品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推广节地葬法，着力治理占地毁林建坟，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着力规范殡葬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殡葬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 20 位	65%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 变动率	基本型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95%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88.0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11.9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95%	100%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60.20%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100%	2023 年完成非税收入 20,765.38 万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基本型	≥95%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型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基本型	≥95%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基本型	≥95%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基本型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3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3 年末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基本型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文化建设	公墓文化的传承和建设	基本型	提升公墓文化宣传效果，媒体曝光次数达到 25 次以上	2023 年文明祭扫宣传 28 次
	服务管理	公墓的丧葬服务	基本型	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2023 年为 22 位低保家属减免丧葬费用 1.32 万元，举办免费生态环保葬 126 次，减免丧葬费用 7.56 万元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基本型	≥95%	≥95%
	社会效益	消费者满意度	基本型	≥85%	≥85%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基本型	≥85%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制定《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推行节地生态环保安葬和绿色殡葬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基本型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基本型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 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基本型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单位事业编在职人员 13 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位，占比 84.62%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型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基本型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 95%以上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7个一级项目。

附件 1

2023 年度儿童福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62	163.21	81.76%	
年度绩效 目标 1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1 人	2 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 次	4 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未保中心建设，洲头、四新街道未保站示范点建设	≥3个	4
		时效指标	2022年7月底汉阳区已接受国家民政部未保示范区评估验收组的全面检查验收，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部创建满意度	95%	96%
年度绩效目标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孤儿大学生	≥2人	2
		社会效益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分）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市级拨付我区专项资金为 17.4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的 3.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4 万元（但 2023 年用的区级资金支付，2024 年财务调配回来），执行率 0%。因区财政等原因，与零距离服务中心签订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服务协议的首款 1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拨付，其他 4 万元待 2024 年 9 月 30 合同结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我们不仅要照顾好儿童福利对象的生活，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还要链接各类资源从生活、学习、心理上进行帮扶和关爱。适时开展心理辅导，引导儿童福利对象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消除孤独无助、自卑、焦虑、行为偏差的心理，让儿童福利对象从内心里真正强大起来，教育鼓励儿童福利对象提高自身素质，支持帮助儿童福利对象掌握一技之长，不断提升自身的社会生活的竞争力，确保其正常学习、生活，顺利成长，其作用尤为重要，必须强化儿童福利中心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应当从如下方面作手：一是加强社工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为儿童福利对象及其监护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二是扎实开展工作，以行之有效的工作与活动为儿童福利对象办实事，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889.7 万元	798.662 万元	90%	
年度绩效 目标 1（残 疾人两项 补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6%	98%
年度绩效 目标 2（流 浪乞讨人员 救助）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考虑 2023 年会对残疾人两补提标，导致预算执行率只有 9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根据前两年残疾人两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文件，合理制定 2024 年度 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04.125	3686.030248	72.2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 数		68000	59507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 社区数		3	3
			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 会实验数		1	1
			连锁运营补贴发放数量		5	5
			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	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 机构床位数		555	55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 床位张次		9450	13677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		97	9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 贴发放率		100%	100%
			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 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28	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9%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9%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9%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入住对象、员工满意度	≥90%	99%
	年度绩效目标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 年连锁运营补助 100 万元，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0 万元，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试点补助 30 万元，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下半年运营补助 401.1665 万元，共计 541.1665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6.6	428.86	51.8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9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1 期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 社会工作项目		11 个	11 个
			“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 项目		7 个	7 个
			社区社工室建设		118 个	118 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 街道		11 个	11 个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个	1 个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 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二期、三期款 82.02 万元，2023 年度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项目二期、三期款 26.665 万元，2022-2023 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尾款 98.271 万元，共计 206.902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33.81	6990.42	70.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指标 2：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资金政策规定		100%	100%
			指标 2：执行上级规定的救助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规定时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指标 2：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764.39	14234.65	90.2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00%	64.8%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100%	100%
			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		100%	100%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450 人	492 人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		8 个社区	8 个社区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		7 个社区	7 个社区
			国际化社区创建项目		3 个社区	3 个社区
			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		5 个社区	5 个社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国际化社区创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等款项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 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运行办公经费使用、国际化社区创建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业务指导。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05.1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3	12.81	6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 11 个街道，118 个社区勘界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 468 条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工作		完成清理整治	完成清理整治
		质量指标	完成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时效指标	12 月前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12 月前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可持续性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 度指 标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尾款 3.203 万元，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尾款 5.01 万元，共计 8.213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部将加强对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资金进度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5. 14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2	32. 40	89. 5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指标 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5. 14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0.43	2483.85	95.8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成本指标	居民有奖举报打麻将奖励经费及时拨付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成本指标	办理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民政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儿童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2:

2023 年度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934	3.893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需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物资慰问。从生活、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加强保障。 切实做好我院集中供养孤儿的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为孤儿组织慰问，全面落实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政策。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集中供养孤儿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2:

2023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5	48.6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数达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2:

2023 年度集中供养人员特困补助资金及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人员特困补助资金及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8421	144.8421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特困对象医疗需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三无老人基本生活，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切实做好我院特困对象集中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为三无老人组织慰问，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组织三无老人集体生日会，增加三无老人拍照环节，分享老人生活趣事，适时安排志愿者慰问活动同步进行，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提高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2:

**2023 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 100%支付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及时足额支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老人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开发人工智能，精准施策，规范服务流程与跟踪督导提升品质。借助全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试点，自主研发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全要素全过程全时空信息系统闭环管理，人员健康监测、护理等级评估与个案实施、进出院流程、医疗保健、资产人事管理、院感防控、餐饮保障、能源监测与消防自动化报警、电子监控、文化宣传、档案管理、教育提醒警示等 17 项智慧系统全覆盖，倒逼工作人员按流程规范操作，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院作为全国首批人工智能试点机构已实施 2 年多的时间，先后投入上百万元，改造完成园区 5G 应用、数据储存、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加快投放应用软件和智能产品，实现智慧管理向智能应用转变，其智能产品与应用场景向护理服务、健康管理与监测、餐饮保障与结算、安全监测与报警、能源节约与安全、智慧教学与精神慰藉等多领域拓展，全院实现人财物事信息化闭环管理，倒逼各部门、各岗位按流程落实行业标准规范，精细操作规程，为精准化服务提供支撑，减少管理与责任分界漏洞，人人享有人工智能带来的便捷性、精准性、科学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2:

2023 年度运营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6.4	956.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改进工作服务程序，加强主动性，协调性，按照检修保养制度，抓好对大型关键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保养，做好消防，电梯，暖通、空调系统，高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换季检修。 日常维护树立部门员工及维保单位节能减排概念，健全并按照能源，物料，修旧利废的办法，控制降低物耗，能耗成本，加强修旧利废，争取更进一步降低支出费用。一是把握工程配件质量关，对重大配件材料挂牌登记使用日期，跟踪使用质量和寿命，记录易耗配件的数量及原因，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品牌，如人为因素及时引导正确使用方法。二是合理调控设备的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贯彻落实能源管理，加强对各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检查每月抄表并进行对比，水、电、天然气的使用量进行存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2:

2023 年度区社会福利院疫情防控经费及社会福利机构
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区社会福利院疫情防控经费及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2	189.2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经费 100%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防疫环境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加大防疫经费项目监管力度，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 强化防疫经费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对于防疫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良好开展。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产生。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的原则，采用“本级全审、下级抽审、层层督查、全面覆盖”的办法，加大对防疫经费项目的审计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业务运作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83.07	7,983.0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个数		≤2100 个	2083 个
		质量指标	号牌保修时间		=5	5
			墓位保修期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2 年提升	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		积极推行节地生态环保安葬和绿色殡葬	2023 年生态草坪葬 541 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95	203.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0 人	年末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工资按时发放	每月 7 日前发放工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党校讲师进行专题授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用好用活调查研究，系统梳理问题清单7项，针对领导班子牵头的民生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6次，总结反思正反面案例，务求问题真解决、措施真管用、执行真有效。

2. **选优配强人才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畅通上下渠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先后通过选拔、转任等方式将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科级领导干部岗位。持续推动人事规范管理，做好处级干部人事档案清理和党员干部出国（境）备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网络行为学习培训，让制度“硬”起来、人才“活”起来。

3. **纪法严明正本清源。**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清廉机关”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大力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

治生态。以区委第五轮政治巡察为抓手，认真自查自纠、对标整改，确保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4. 意识形态稳定向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定期梳理报送月度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表，每半年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依法执行政务公开，落实信息公开保密“三审三查”，建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显示屏等宣传阵地；组织观看教育宣传片8次，有效助推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

（二）聚焦民众关切，织密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 社会救助切实加强。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940元/月和1880元/月。截至10月，全区共有低保对象3073户，4328人，发放低保金4297.9万元；新增特困人员32人，向862人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216.55万元；困难家庭临时救助963人次，救助金126.97万元。

2. 特殊群体帮扶有力。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65.34万元，惠及62169人次，覆盖率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共计服务21815人次，开展个案13例，服务活动144场，服务满意度达97.74%。持续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发动志愿者参与1543人次，劝离职业乞讨人员373人次；为4名流浪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安置2名汉阳籍流浪人员，并转介救助1名武昌籍流浪人员。

3. 未保体系逐步完善。推动四级联动体系和部门会商机制深度融合、协调运转，形成全区一盘棋的未保工作格局。加强心理辅导、助学就医等服务，综合运用“一人一档”动态监测和信息比对，将符合条件的2名孤儿和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保障。严格执行养育提标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

记，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月保障金分别提高至 3008 元和 1880 元。截至目前，为辖区内 11 名孤儿和 4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 88.41 万元、春节慰问金 7.13 万元，发放圆梦孤儿助学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3 万元。

4. 民生实事稳步推进。探索以送医陪诊为重点的“物质+服务”救助新模式，累计提供各类服务 3783 人次。依托“鄂汇办”APP 实现“一网通办”，下放 6 项民生事项至小区红色驿站。加强入户抽查和重点对象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平台一月一比对，有效防范“关系保”“人情保”“错保”等问题。截止 2023 年 9 月，共计动态退出低保 500 余人。

（三）聚焦突围发展，服务升级赋能幸福“享老”

1. 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2023 年新建 6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开业 2 个老年人供餐点；太保家园国际颐养社区体验馆已于今年 11 月份对外开放；持续开展徐湾社区、百灵社区和区社会福利院人工智能养老试验工作；培育发展 22 个为老服务组织承接养老设施的建设运营，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98% 以上。

2. 养老服务内涵更加丰富。优化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重新设置项目版块和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平台智能化监管水平；提前超额完成 26 户适老化改造建设和验收工作，建成至少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通过智能化、适老化设备和上门服务保障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全区 692 名特殊困难老人享受三助一护服务，补贴资金约 255 万。

3. 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中，高星级数量名列全市首位；在全市、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大赛中取得历史最优成绩，区社会福利院刘娜荣获全省第 6 名，汉阳区民政局获全市团体二等奖，个人二等奖和

三等奖各 2 名；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综合成绩和排名前三季度全市第一，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 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汉阳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年为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 910 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依托社区、社工、志愿者、邻里及为老服务企业，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走访探视、生活照料、代办代买等精准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生活安全。

（四）聚焦共治共享，综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1. 社区建设释放活力。统筹抓好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实施、清廉社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创建、城乡社区结对共建等工作，引导特色社区立标杆、亮品牌。扎实推动“市政协 3 号建议案”办理，总结提炼社区自治经验，征集推广优秀社区工作法，跟进掌握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进展，深化基层民主实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

2. 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开展“益路同行”集聚区活动和党员培训，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六个同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工作机制；指导 200 余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督导 44 家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开展非法整治、涉企收费、财务审计、“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行动，激活社会组织 6 家，注销 1 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各类岗位 150 余个，招聘 280 余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402 家，提炼品牌案例 15 个。

3. 基层力量不断加强。开展分层分级培训 1600 余人次，探索社区工作者日常考评新模式，将考评重点放在社区工作者上门走访率、群众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上，不断激发社区治理内动力。

（五）聚焦提质增效，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

1. 社工队伍持续壮大。推动三级社工平台实现全覆盖，琴断口街、四新街社工站入选全市首批重点社工站；打造汉阳区“人才智库”，举办“社工大讲堂”“社工加速营”和社工考前培训，全区持证社工 786 人，2 名社工入选“武汉英才”。

2. 志愿服务成效凸显。全区注册登记志愿者 54.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0%；志愿积分累计 11 万分，设立 80 余个社区志愿积分兑换点，依托“汉阳区文明实践小程序”实现全区通存通兑；举办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培训 700 余人次；组织开展清明祭扫、动物园开园等集中志愿活动 10 余场次，万余名志愿者参与；选送《匠心院落——助邻居向邻里嬗变》等 3 个项目参加武汉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分别荣获“十优”“十佳”称号。

3. 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依托区慈善会筹募爱心款物 114.7 万元，指导成立街道公益基金 11 个、社区公益基金 49 个，

《“融合入‘圈’，加速‘起跑’”五社联动工作案例》等 2 个案例入选全国社区基金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合作项目典型服务案例。开展“情暖江城”活动，慰问帮扶环卫工人和困难群众 300 余名；“医路同行”项目，为困难大病患者筹集 5 万元帮扶资金；“金晖关爱助学行动”，资助困境青少年 177 人。

（六）聚焦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

1. **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圆满完成“春节”“清明”安全祭扫值守保障工作，开展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辖区 71 家殡葬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现场发现并整改“零售物品未标明价格”等 7 个问题。

2. **婚姻登记便捷暖心。**积极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创新试点，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弘扬文明简约婚俗文化，打造月湖最美结婚登记点，登记量位居全市前三。截至目前，我区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8879 对，登记合格率、合法率达 100%，档案归档率达 100%。

3. **区划地名日益精进。**圆满完成区勘界请示上报，积极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 2. 选优配强人才队伍； 3. 纪法严明正本清源； 4. 意识形态稳定向好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党校讲师进行专题授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用好用活调查研究，系统梳理问题清单7项，针对领导班子牵头的民生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6次，总结反思正反面案例，务求问题真解决、措施真管用、执行真有效。 2. 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畅通上下渠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先后通过选拔、转任等方式将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科级领导干部岗位。持续推动人事规范管理，做好处级干部人事档案清理和党员干部出国（境）备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网络行为学习培训，让制度“硬”起来、人才“活”起来。 3. 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清廉机关”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大力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区委第五轮政治巡察为抓手，认真自查自纠、对标整改，确保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定期梳理报送月度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表，每半年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依法执行政务公开，落实信息公开保密“三审三查”，建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显示屏等宣传阵地；组织观看教育宣传片8次，有效助推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
---	-------------------	---	--

2	聚焦民众关切，织密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 社会救助切实加强； 2. 特殊群体帮扶有力； 3. 未保体系逐步完善； 4. 民生实事稳步推进	1. 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940元/月和1880元/月。截至10月，全区共有低保对象3073户，4328人，发放低保金4297.9万元；新增特困人员32人，向862人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216.55万元；困难家庭临时救助963人次，救助金126.97万元。 2.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65.34万元，惠及62169人次，覆盖率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共计服务21815人次，开展个案13例，服务活动144场，服务满意度达97.74%。持续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发动志愿者参与1543人次，劝离职业乞讨人员373人次；为4名流浪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安置2名汉阳籍流浪人员，并转介救助1名武昌籍流浪人员。 3. 推动四级联动体系和部门会商机制深度融合、协调运转，形成全区一盘棋的未保工作格局。加强心理辅导、助学就医等服务，综合运用“一人一档”动态监测和信息比对，将符合条件的2名孤儿和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保障。严格执行养育提标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月保障金分别提高至3008元和1880元。截至目前，为辖区内11名孤儿和4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88.41万元、春节慰问金7.13万元，发放圆梦孤儿助学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3万元。 4. 探索以送医陪诊为重点的“物质+服务”救助新模式，累计提供各类服务3783人次。依托“鄂汇办”APP实现“一网通办”，下放6项民生事项至小区红色驿站。加强入户抽查和重点对象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平台一月一比对，有效防范“关系保”“人情保”“错保”等问题。截止2023年9月，共计动态退出低保500余人。
---	-------------------	--	---

	3 聚焦突围发展，服务升级赋能幸福“享老”	1. 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 2. 养老服务内涵更加丰富； 3. 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 4. 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	1. 2023 年新建 6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开业 2 个老年人供餐点；太保家园国际颐养社区体验馆已于今年 11 月份对外开放；持续开展徐湾社区、百灵社区和区社会福利院人工智能养老试验工作；培育发展 22 个为老服务组织承接养老设施的建设运营，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98%以上。 2. 优化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重新设置项目版块和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平台智能化监管水平；提前超额完成 26 户适老化改造建设和验收工作，建成至少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通过智能化、适老化设备和上门服务保障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全区 692 名特殊困难老人享受三助一护服务，补贴资金约 255 万。 3. 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中，高星级数量名列全市首位；在全市、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大赛中取得历史最优成绩，区社会福利院刘娜荣获全省第 6 名，汉阳区民政局获全市团体二等奖，个人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2 名；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综合成绩和排名前三季度全市第一，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 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汉阳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年为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 910 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依托社区、社工、志愿者、邻里及为老服务企业，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走访探视、生活照料、代办代买等精准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生活安全。
--	-------------------------------------	--	---

4	聚焦共治共享，综合推进基层治理	1. 社区建设释放活力； 2. 社会组织规范有序； 3. 基层力量不断加强	1. 统筹抓好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实施、清廉社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创建、城乡社区结对共建等工作，引导特色社区立标杆、亮品牌。扎实推动“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总结提炼社区自治经验，征集推广优秀社区工作法，跟进掌握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进展，深化基层民主实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 2. 开展“益路同行”集聚区活动和党员培训，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六个同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工作机制；指导200余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督导44家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开展非法整治、涉企收费、财务审计、“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行动，激活社会组织6家，注销1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各类岗位150余个，招聘280余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2402家，提炼品牌案例15个。 3. 开展分层分级培训1600余人次，探索社区工作者日常考评新模式，将考评重点放在社区工作者上门走访率、群众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上，不断激发社区治理内动力。
---	-----------------	---	--

5	聚焦提质增效，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	1. 1. 社工队伍持续壮大； 2. 志愿服务成效凸显； 3. 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 推动三级社工平台实现全覆盖，琴断口街、四新街社工站入选全市首批重点社工站；打造汉阳区“人才智库”，举办“社工大讲堂”“社工加速营”和社工考前培训，全区持证社工 786 人，2 名社工入选“武汉英才”。 2. 全区注册登记志愿者 54.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0%；志愿积分累计 11 万分，设立 80 余个社区志愿积分兑换点，依托“汉阳区文明实践小程序”实现全区通存通兑；举办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培训 700 余人次；组织开展清明祭扫、动物园开园等集中志愿活动 10 余场次，万余名志愿者参与；选送《匠心院落——助邻居向邻里嬗变》等 3 个项目参加武汉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分别荣获“十优”“十佳”称号。 3. 依托区慈善会筹募爱心款物 114.7 万元，指导成立街道公益基金 11 个、社区公益基金 49 个，《“融合入‘圈’，加速‘起跑’”五社联动工作案例》等 2 个案例入选全国社区基金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合作项目典型服务案例。开展“情暖江城”活动，慰问帮扶环卫工人和困难群众 300 余名；“医路同行”项目，为困难大病患者筹集 5 万元帮扶资金；“金晖关爱助学行动”，资助困境青少年 177 人。
---	-------------------	---	---

6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	1. 殡葬服务规范高效; 2. 婚姻登记便捷暖心; 3. 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1. 圆满完成“春节”“清明”安全祭扫值守保障工作，开展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辖区 71 家殡葬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现场发现并整改“零售物品未标明价格”等 7 个问题。 2. 积极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创新试点，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弘扬文明简约婚俗文化，打造月湖最美结婚登记点，登记量位居全市前三。截至目前，我区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8879 对，登记合格率、合法率达 100%，档案归档率达 100%。 3. 圆满完成区勘界请示上报，积极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 /结果(摘要版)

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55.12		项目支出总额	28057.12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特殊群体，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实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使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体系，使基层力量不断加强，使社会组织机构更加规范有序，持续壮大社工队伍；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便捷暖心；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年度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3.63%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 29 人	75.86%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95%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 ≥95%	81.64%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30.8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95%	81.64%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7.4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71.63%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 95%	≥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 100%	≥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95%	≥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3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3 年未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社会救助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体系	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	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 940 元/月和 1880 元/月
		养老服务	有力保障养老服务	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	每年为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 910 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养老服务需求	≥ 95%	≥ 95%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老年人满意度	≥ 85%	≥ 85%
		生态效益	救助、帮扶覆盖率	≥ 85%	≥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 ≥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 ≥ 50%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22 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位，占比 72.73%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 95%以上	≥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调整率过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指标的执行率，减少调整预算指标，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汉阳区社会福利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5. 13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基本支出总额		281.99630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402.9855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目标 2：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 3：采用“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公办性质与民营机制相对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 际 完 成 值 ()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95%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达成预期指标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50%	6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成预期指标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95%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制定并完善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达成预期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 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履职效能	民生保障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绩效基本型	特困人员集中安置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绩效基本型	养老床位综合利用率》90%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带动就业增长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社会效益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基本型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基本型	干净整洁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达成预期指标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达成预期指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达成预期指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0%。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联系部门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以后年度的预算执行中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本单位和社会的具体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835.60		项目支出总额	8,187.02
年度目标		大力加强殡葬管理，加强公墓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和葬用品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推广节地葬法，着力治理占地毁林建坟，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着力规范殡葬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殡葬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 20 位	65%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 变动率	基本型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95%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88.02%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11.9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95%	100%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60.20%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100%	2023 年完成非税收入 20,765.38 万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基本型	≥95%	≥9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型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基本型	≥95%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基本型	≥95%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基本型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3 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3 年末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型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基本型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 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基本型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 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文化建设	公墓文化的传承和建设	基本型	提升公墓文化宣传效果，媒体曝光次数达到 25 次以上	2023 年文明祭扫宣传 28 次
	服务管理	公墓的丧葬服务	基本型	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2023 年为 22 位低保家属减免丧葬费用 1.32 万元，举办免费生态环保葬 126 次，减免丧葬费用 7.56 万元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基本型	≥95%	≥95%
	社会效益	消费者满意度	基本型	≥85%	≥85%
	生态效益	绿化覆盖率	基本型	≥85%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提升对外服务能力	制定《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推行节地生态环保安葬和绿色殡葬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基本型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基本型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基本型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 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基本型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单位事业编在职人员 13 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位，占比 84.62%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型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基本型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 95%以上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二、2023年度xx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1

2023 年度儿童福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62	163.21	81.76%	
年度绩效目标 1（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1 人	2 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 次	4 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未保中心建设, 洲头、四新街道未保站示范点建设	≥ 3 个	4
		时效指标	2022 年 7 月底汉阳区已接受国家民政部未保示范区评估验收组的全面检查验收, 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部创建满意度	95%	96%
年度绩效目标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救助条件的孤儿大学生	≥ 2 人	2
		社会效益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 分)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市级拨付我区专项资金为 17.4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的 3.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4 万元（但 2023 年用的区级资金支付，2024 年财务调配回来），执行率 0%。因区财政等原因，与零距离服务中心签订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服务协议的首款 1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拨付，其他 4 万元待 2024 年 9 月 30 合同结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我们不仅要照顾好儿童福利对象的生活，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还要链接各类资源从生活、学习、心理上 进行帮扶和关爱。适时开展心理辅导，引导儿童福利对象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消除孤独无助、自卑、焦虑、行为偏差的心理，让儿童福利对象从内心里真正强大起来，教育鼓励儿童福利对象提高自身素质，支持帮助儿童福利对象掌握一技之长，不断提升自身的社会生活的竞争力，确保其正常学习、生活，顺利成长，其作用尤为重要，必须强化儿童福利中心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应当从如下方面作手：一是加强社工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为儿童福利对象及其监护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二是扎实开展工作，以行之有效的工作与活动为儿童福利对象办实事，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889.7 万元	798.662 万元	90%	
年度绩效 目标 1（残 疾人两项 补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6%	98%
年度绩效 目标 2（流 浪乞讨人员 救助）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考虑 2023 年会对残疾人两补提标，导致预算执行率只有 9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根据前两年残疾人两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文件，合理制定 2024 年度 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04.125	3686.030248	72.2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 数		68000	59507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 社区数		3	3
			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 会实验数		1	1
			连锁运营补贴发放数量		5	5
			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	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 机构床位数		555	55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 床位张次		9450	13677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		97	9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 贴发放率		100%	100%
			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 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28	2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9%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9%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9%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入住对象、员工满意度	≥90%	99%
	年度绩效目标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 年连锁运营补助 100 万元，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0 万元，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试点补助 30 万元，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下半年运营补助 401.1665 万元，共计 541.1665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6.6	428.86	51.8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9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1 期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 社会工作项目		11 个	11 个
			“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 项目		7 个	7 个
			社区社工室建设		118 个	118 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 街道		11 个	11 个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个	1 个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 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二期、三期款 82.02 万元，2023 年度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项目二期、三期款 26.665 万元，2022-2023 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尾款 98.271 万元，共计 206.902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 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33.81	6990.42	70.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指标 2：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资金政策规定		100%	100%
			指标 2：执行上级规定的救助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规定时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0%	100%
			指标 2：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764.39	14234.65	90.2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00%	64.8%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100%	100%
			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		100%	100%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450 人	492 人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		8 个社区	8 个社区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		7 个社区	7 个社区
			国际化社区创建项目		3 个社区	3 个社区
			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		5 个社区	5 个社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国际化社区创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等款项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 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运行办公经费使用、国际化社区创建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业务指导。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05.1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3	12.81	6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 11 个街道，118 个社区勘界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 468 条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工作		完成清理整治	完成清理整治
		质量指标	完成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时效指标	12 月前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12 月前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可持续性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 度指 标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尾款 3.203 万元，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尾款 5.01 万元，共计 8.213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下部将加强对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资金进度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5. 14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2	32. 40	89. 5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指标 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 5. 14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0.43	2483.85	95.8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成本指标	居民有奖举报打麻将奖励经费及时拨付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成本指标	办理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民政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儿童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福利院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934	3.893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需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物资慰问。从生活、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加强保障。 切实做好我院集中供养孤儿的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为孤儿组织慰问，全面落实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政策。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集中供养孤儿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65	48.6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达标		100%	100%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理好护理员与老人之间的关系，保持平和心态，让沟通变得更加顺畅、工作氛围更加和谐。 提倡人性化管理，关心困难职工，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建立正常的职业技能晋升机制，鼓励职工对自己高标准、高要求，提升自我资质，争优创新。对护理上有想法、有特点、并能贴合实际为老人提供创新服务者予以奖励及推广。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集中供养人员特困补助资金及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人员特困补助资金及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8421	144.842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特困对象医疗需求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是保障三无老人基本生活，包括：粮食、副食品、生活用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花钱；保障三无老人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三无老人物资慰问。 切实做好我院特困对象集中安置工作，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为三无老人组织慰问，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组织三无老人集体生日会，增加三无老人拍照环节，分享老人生活趣事，适时安排志愿者慰问活动同步进行，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定期组织护理人员进行沟通技巧培训，提高护理人员沟通能力，运用有效的技巧，提高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项目自
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 100%支付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及时足额支付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老人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开发人工智能，精准施策，规范服务流程与跟踪督导提升品质。借助全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试点，自主研发养老机构服务保障全要素全过程全时空信息系统闭环管理，人员健康监测、护理等级评估与个案实施、进出院流程、医疗保健、资产人事管理、院感防控、餐饮保障、能源监测与消防自动化报警、电子监控、文化宣传、档案管理、教育提醒警示等 17 项智慧系统全覆盖，倒逼工作人员按流程规范操作，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院作为全国首批人工智能试点机构已实施 2 年多的时间，先后投入上百万元，改造完成园区 5G 应用、数据储存、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加快投放应用软件和智能产品，实现智慧管理向智能应用转变，其智能产品与应用场景向护理服务、健康管理与监测、餐饮保障与结算、安全监测与报警、能源节约与安全、智慧教学与精神慰藉等多领域拓展，全院实现人财物事信息化闭环管理，倒逼各部门、各岗位按流程落实行业标准规范，精细操作规程，为精准化服务提供支撑，减少管理与责任分界漏洞，人人享有人工智能带来的便捷性、精准性、科学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运营及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6.4	956.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院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改进工作服务程序，加强主动性，协调性，按照检修保养制度，抓好对大型关键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保养，做好消防，电梯，暖通、空调系统，高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的换季检修。 日常维护树立部门员工及维保单位节能减排概念，健全并按照能源，物料，修旧利废的办法，控制降低物耗，能耗成本，加强修旧利废，争取更进一步降低支出费用。一是把握工程配件质量关，对重大配件材料挂牌登记使用日期，跟踪使用质量和寿命，记录易耗配件的数量及原因，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品牌，如人为因素及时引导正确使用方法。二是合理调控设备的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三是贯彻落实能源管理，加强对各水、电、天然气的使用，检查每月抄表并进行对比，水、电、天然气的使用量进行存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附件 1:

2023 年度区社会福利院疫情防控经费及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日期：2024.4.24

项目名称		区社会福利院疫情防控经费及社会福利机构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9.2	189.2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经费 100%发放		100%	100%
		质量指标	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防疫环境符合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加大防疫经费项目监管力度，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 强化防疫经费项目过程管理，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关注项目执行进度、质量、隐患等，对于防疫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优化项目方案，确保项目良好开展。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不发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及偏离现象产生。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的原则，采用“本级全审、下级抽审、层层督查、全面覆盖”的办法，加大对防疫经费项目的审计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业务运作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业务运作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83.07	7,983.0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个数		≤2100 个	2083 个
		质量指标	号牌保修时间		=5	5
			墓位保修期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全年销售墓碑数		较 2022 年提升	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倡导文明和谐殡葬新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大力推行生态环保葬，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办法		积极推行节地生态环保安葬和绿色殡葬	2023 年生态草坪葬 541 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95	203.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0 人	年末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在编人员 1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工资按时发放	每月 7 日前发放工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稳定出力，促进经济发展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殡葬环境服务经济发展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新丧葬观念，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咨询电话：84620391

2024年9月29日